四川金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 806, 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1. 1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 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杜沅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3, 358, 099	99. 3929	332, 052	0. 4498	116, 000	0. 15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中审	1,624	78. 3828	332, 0	16. 0205	116, 0	5. 5967
	亚太会计师事	, 615		52		00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报表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舒明杰、沈雅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